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9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匯率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46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6061 HKD
匯率	1 RMB : 1.0956 HKD
除淨日	2025年10月3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1月4日 至 2025年11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4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2月2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 樓
	1712 至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中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等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代扣代繳中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td></tr><tr><td>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td><td>10%</td><td>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td></tr><tr><td>內地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td><td>20%</td><td>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相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中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等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代扣代繳中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	10%	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	內地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	20%	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相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中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等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代扣代繳中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	10%	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														
內地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	20%	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相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吳宇女士、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李曉慧女士及姜省路先生。																	